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与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与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含相关下属支行)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与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各方。

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向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发布如下公告:

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责任)。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2019年3月12日

公告资产清单

转让基准日 2018年8月20日 金额单位:元

编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	未处置借款本金余额(元)	利息(元)	本息合计(元)
1	达拉特旗宏珠供暖有限公司	06120812-2013年(达旗)字0056号	达拉特旗宏珠供暖有限公司、高文斌、兰翠莲、吕尚明、郭巧莲	06120812-2013年达旗(质)字0030号、06120812-2014年达旗(抵)字0013号	188,673,388.43	7,990,163.09	196,663,551.52
2	伊金霍洛旗兴正达农林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0061200015-2014年(伊旗)字0021号;0061200015-2016伊旗(补)字0002号	孙晓林、郝丽琴	0061200015-2014年伊旗(抵)字0015号;00612000152014年伊旗(保)字0013号	2,249,632.75	216,262.82	2,465,895.57
3	鄂尔多斯市蒙丽商贸有限公司	0061200015-2014年(伊旗)字0019号	内蒙古维邦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白致远、刘月姣;郭瑞	00612000152014年伊旗(保)字0007号;00612000152014年伊旗(保)字0008号;00612000152014年伊旗(保)字0009号	420,649.35	39,420.64	460,069.99

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联系人:杨震 联系电话:13474911119
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盛乐经济园区盛乐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和林格尔云计算大数据创客中心
注:

- 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转让基准日的借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
-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法院公告

锡林浩特市华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上诉人白音吉日嘎拉、敖敦图雅、苏乙拉格日勒、巴音巴图、高娃、巴音孟克、那顺巴雅尔、布仁乌力吉、朱振华、阿民布和、项成良、明干白乙尔、额尔登木其尔、芒来巴雅尔、赛音巴雅尔、呼和、芒来巴特、斯琴格日乐、曹井彬、金山、田宇雷、宝音塔拉、敖伦都特、赛音乌其日拉图、海八虎、贾志伟、巴特尔与被上诉人戴树海、东乌珠穆沁旗国土资源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音华矿区支行、锡林浩特市华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原审原告宝音朝格图、斯仁道日布、萨日娜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院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3月12日

许璐璐、李军:

本院受理原告周磊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许璐璐偿还借款60000元及利息。2、由被告李军承担连带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道桥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巴彦淖尔市杭锦旗人民法院
2019年3月12日

李维津:

本院受理原告于桂林诉被告李维津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法院
2019年3月12日

周雪娇:

本院受理原告邢金花诉你、杨士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要求被告周雪娇偿还欠款180000元,利息从2018年7月6日起至借款偿还完毕之日止按月息2分计算。2.要求被告杨士军对以上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本案的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北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3月12日

海明、革命:

原告胡格吉乐吐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19)内0522民初1573号,本院已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法律文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届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楼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左后旗人民法院
2019年3月12日

乌日根哈达、包桂兰(夫妻):

原告张志杰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19)内0522民初251号,本院已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法律文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届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楼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左后旗人民法院
2019年3月12日

马桂来:

本院受理的孙山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

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开庭日期为举证期满后第4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通辽市开鲁县人民法院第十三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开鲁县人民法院
2019年3月12日

朝格图:

本院受理原告王洪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19)内0522民初445号,本院已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吉尔嘎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左后旗人民法院
2019年1月9日

吴金才:

本院受理原告王凤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19)内0522民初436号,本院已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吉尔嘎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左后旗人民法院
2019年1月9日

额尔敦布和:

本院受理原告特木日吉如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19)内0522民初537号,本院已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吉尔嘎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左后旗人民法院
2019年1月10日

白福清:

本院受理原告田立平诉你离婚纠纷一案,案号为(2019)内0522民初519号,本院已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吉尔嘎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左后旗人民法院
2019年1月10日

通拉嘎:

本院受理原告陈小梅诉你离婚纠纷一案,案号为(2019)内0522民初544号,本院已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吉尔嘎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左后旗人民法院
2019年1月10日

何根所:

本院受理原告段金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19)内0522民初552号,本院已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吉尔嘎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左后旗人民法院
2019年1月10日

玉荣:

本院受理原告邓立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19)内0522民初566号,本院已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吉尔嘎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左后旗人民法院
2019年1月10日